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

议案。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现状等因素后，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中介机构与投资人沟通论证等，决定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简易程序发行股票事

项终止后，公司将投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智能座舱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